

三、各候選人競選主辦事處、連絡電話表如附件  
一。

辦法：本次選舉，其拜訪與溝通工作，請以各鄉鎮市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負責辦理；本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中華統一促進黨，請推派委員負責拜訪溝通。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由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擔任拜訪及溝通轄區各候選人。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需推派臨場監察小組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基層公職人員選舉，仍以傳統式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二、公辦政見會日程地點暨監察小組委員分配表如附件二。

三、請各委員屆時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提前 15 分鐘到場並簽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該項名冊審議案，經提本會第 23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監察小組會議審核辦理。
- 二、投開票所數計 355 所，置主任監察員 355 人，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聘派。
-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每所設置 2 人共需 710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張常任委員紹彬：監察小組委員背心何時可以穿著？

總幹事回覆：自各位委員接受聘書起至選舉結束，於執行職務時皆可穿著。

提案二：

張常任委員紹彬：可否製作車輛通行證，以利於執行職務停車之用？

張召集人松烈回覆：請將車號提供第四組以便製作通行證。

提案三：

張召集人松烈：五峰鄉選舉票監印時請張常任委員紹彬支援張貴欽委員。

提案四：

黃委員金源：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票監印時，選委會這部分要簽到退，警察局亦要求我們要簽到退，是否重複了？

張召集人松烈回覆：有關重複簽到退的問題，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再與警察局協調。

玖、主持人結論（略）

拾、散會。中午12時。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已經在6月12日順利的選舉完成，結果是幾家歡樂幾家愁。當選的人歡欣鼓舞出來謝票，落選的人雖然士氣有些低迷還是出來謝票，一切從新開始。四年之後由全體選民再來做一次投票檢驗，這就是民主政治可愛之處。

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全力的付出，讓我們得以在這次的選舉之中順利的來達成選舉監察的任務。

選舉期間某些鄉鎮雖有些糾紛，但經過我們分派在分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中心的委員與各單位努力協調之下都能一一的化解。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在新埔第148投開票所發生了一件撕毀選票的案件，今天召開這次的集會請各位委員提供看法，大家取得一致的共識來做出決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

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年6月12日)當天，新埔鎮發生選舉人張劉○○撕毀鎮民代表選舉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人張劉○○女士，於投票當日上午9時至第148投票所(新埔鎮新星國小)投票，因將兩張選舉票上下重疊擺放，在圈選里長選票時，印台過濕，不慎滲透到第2張鎮民代表選票之圈選處上，選舉人事後向選務人員要求重發1張鎮民代表選舉票，因遭拒絕憤而撕毀鎮民代表選舉票一張【如附件偵訊筆錄】。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議決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行為人撕毀選舉票行為已構成違法要件，但其撕毀選舉票係因選務作業中心所提供之印台過濕造成其圈選里長選票時，其印痕滲透至鎮民代表選舉票，該印痕位屬非渠屬意之人選欄位，致其一時情急而撕毀選舉票，其情可憫，建請參照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酌減，處張劉○○女士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邱慶明委員：本人負責湖口鄉監察作業，投票當天警員在投票所外舉辦反詐騙宣導，要選民簽名，選情已非常緊繃，此舉是否已干擾到選舉？

張召集人：本案將提報委員會議並請警察局檢討。

捌、主持人結論（略）

玖、散會。（中午 12 時）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日期：99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邱鏡淳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恬靜

## 一、主持人致詞

此次選舉相當激烈，短兵相接，買票風氣盛行，尤其選戰緊繃的鄉（鎮、市）賄選情形更為嚴重。請選、監、檢、警四單位加強反賄選宣導，如僱請宣傳車及利用有線電視跑馬燈方式播放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俾利民眾通報檢舉，也請警察局通令各分局及派出所加強巡邏，以達嚇阻效應，確實端正新竹縣選風。

## 二、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今天是第一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也是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五天的競選活動開始。從4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之後，已經有兩個多月，監察小組已經完成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號次抽籤的臨場監察，緊接著就是從今天開始全縣13鄉鎮有8個

鄉鎮舉辦 29 場公辦政見發表會。

另外，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及投開票當天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清點領取選舉票，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的任務，我們已經在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中分配完成，隨時會與各單位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密切配合，在此特別請警察局吳副局長轉達各分局及派出所給予我們駐派在各分局及各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必要的協助，使我們能夠順利的來完成這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的監察工作。

三、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報告：(略)。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報告

警察局針對這次選舉查賄、制暴案件績效報告，目前查核到賄選案件 7 件、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4 件，其中上星期五竹北分局受理尚義里里長候選人收到簡訊恐嚇，目前尚未成案，已由竹北分局偵查隊根據線索積極偵辦中。

至目前為止，各候選人業依規定申請集會遊行共 199 場次，集會方面有 151 場次，遊行則有 48 場次。本局亦依規定分區調派警力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安全。



## 五、本會總幹事工作報告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自4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以來，本會各項選務工作均依預訂進度順利進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有247人，村里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有391人，合計638人。

從今天起至6月11日止五天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為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參選人數眾多，競選更為激烈。

今天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最主要的議題是如何防止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並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以維護社會安定及選舉之公正性，請各位與會代表踴躍發表意見。

## 六、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期間，選、監、檢、警四機關應如何加強聯繫，以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辦理。

辦法：

(一) 嚴懲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方面：

1. 請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按訴訟管轄區域，依實際需要，分區指派檢察官負責查察有關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之刑事案件（如附件一）。
2. 請檢察官本主動偵察之原則，指揮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蒐集賄選、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之證據，及受理告訴、告發、自首案件時，應妥為必要處理。
3. 請新竹縣警察局各分局深入瞭解候選人之實際運作情形，建立選舉情資，彙報縣警察局，提報地檢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運用。
4. 請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接受有關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之檢舉案件。

(二) 加強選舉監察，維護選舉秩序方面：

1. 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切實依分配責任區，對於可能發生之選舉糾紛、抗議事件等，注意察訪，善加疏導，創造和諧的選舉氣氛。（如附件二）
2.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選舉動態，應即時陳報召集人，並提報地檢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處理。
3.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

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4.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察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察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意見交換

1. 蔡主任檢察官孟利：

本署將沿襲以往與選委會合作機制依附件一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任務編組暨查察區配置表配合辦理。

2. 張召集人松烈：

每一次選舉狀況皆不同，此次基層選舉尤為激烈複雜，監察小組委員負責行政罰部分，關於刑事責任部分則送檢察機關偵辦。

3. 警察局吳副局長：

有關選舉查賄、暴力介入選舉相關情資，本局已與地檢署及相關情資單位建立勤務機制配合辦理。

4. 張召集人松烈：

鑑於本縣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期間，據本會多位監察小組委員反應，到印刷廠臨場監察印製選舉票時，選委會已設有簽到簿，惟渠等出入印刷廠，警察單位仍再要求簽到退並提供身分證字號且搜身，是否簽到退部分就由選委會統一辦理，至於搜身部分，因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均佩有本會製作之識別證及本會統一製作之背心，建議可免除搜身。

5. 警察局吳副局長：

有關印製選舉票時監察小組委員簽到部分，本局將通報由選委會辦理。至於搜身部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6點明文規定，印製選舉票時，．．．．．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為選舉票印製保管分發之安全維護需要，本局將依規嚴格執行。

八、散會（中午12時）。

# 伍、選舉業務



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代表  
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選舉公告函報備查，並函知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
2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爲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爲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爲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li> </ol> </li> </ol>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99年4月12日至99年4月1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4	99年4月1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99年4月19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受理</p>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6	99年5月5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7	99年5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8	99年5月21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99年5月2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0	99年5月2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99年5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99年5月24日至5月2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3	99年6月5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並於本(1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4	99年	查核選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鄉(鎮、	公職選罷法第23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月27日至5月28日	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5	99年6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備查，並函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4款、第24條。
16	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後，再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7	99年6月8日	公告選舉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99年6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99年6月1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99年6月11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99年6月11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2	99年6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3	99年6月1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99年6月1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5	99年6月1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6	99年6月1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並函知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7	99年6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8	99年6月28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8)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99年	發還保	當選人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	鄉(鎮、市)	公職選罷法第3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月18日前	證金	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條第4項。
30	99年7月1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 一、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第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時適用之。
-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
- 四、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五、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縣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設辦理選務單位【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本法第七條，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當日）為年滿二十歲，除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本法第十四條）

七、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投票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八、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鄉（鎮、市）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九、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二十條，細則第十條）

十、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後，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細則第十九條）

十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



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公所，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起，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至五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十二、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鎮、市）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鎮、市）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事先通知選舉人前往閱覽。在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加強督導。（本法第二十三條）

十三、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鎮、市）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本法第二十三條，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十四、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縣選舉委員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二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十五、鄉(鎮、市)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 肆、候選人

十六、凡選舉人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為年滿二十三歲。(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十七、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各該選舉區登記為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選舉人年滿23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各該行政區域【村(里)】登記為本次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組織犯罪條例第十三條)。

(十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

1、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3、軍事學校學生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正在接受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

(十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細則第十三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十八、第十七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十七條）

十九、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八項、國籍法第十條、第十八條）

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十六條）

二十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六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機關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各該鄉（鎮、市）公所應照常辦公。

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各該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或向受理機關索取。（本法第三十三條）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二十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二十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細則第十九條）

二十六、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各該鄉（鎮、市）公所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

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一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八、各該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先行初審，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審定。（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二十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前項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

三十、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三十一、候選人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事項，保證金之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之發放，皆應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逕予扣除，如有餘額時，再予發還或發放。（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三十二、鄉（鎮、市）公所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三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

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三十四、鄉(鎮、市)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本法第四十七條，細則第二十八條)

三十五、前項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細則第十五條)

三十六、選舉公報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規劃編印，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陸、選舉票與投票區

三十七、選舉票由各該鄉(鎮、市)公所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印製選舉票時，各該鄉(鎮、市)公所除應依規定式樣印製及設監控系統監控、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

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六十二條)

(二) 選舉票印妥後，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 鄉(鎮、市)公所，對於選舉票轉發工作，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除山地偏遠交通不便地區，如集中保管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鄉(鎮、市)公所得於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外，其在市、鎮及交通便利地區者，應委由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六十二條，細則第四十一條)

(四) 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鄉(鎮、市)公所簽收；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各該鄉保管。

(七)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鄉(鎮、市)公所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八、選舉票應用六十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淺黃色、村(里)長為白色。

###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九、投(開)票所之設置，鄉(鎮、市)公所應參照「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建立投(開

- 票所處所地點編號資料卡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 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一村、里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鄉(鎮、市)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 (二) 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二千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千五百人，並得以鄰為基數，二村、里設三個投票所。
  - (三)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五十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1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一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四)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五)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設於一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二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九十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四十、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同一場所以設置一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二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 (二)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三)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一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 (四)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一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二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 (五)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 (六)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四十一、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四十二、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鎮、市)公所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四十三、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鄉(鎮、市)公所應予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投票所外張貼「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入口處張貼「選舉人及其家屬不得

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任何人不得窺視刺探投票秘密，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

四十四、圈票用之圈選工具，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發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六十三條）

四十五、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六、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七、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 四十八、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四十九、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 五十、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四項)
- 五十一、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一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 五十二、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 五十三、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 五十四、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

，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五十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五十六、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七、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五十八、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

五十九、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

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三十三條)

六十、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六十一、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 (二)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三)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六十二、開票作業程序：

- (一)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二) 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二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 (三) 票匱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四)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一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一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 (五)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一百張用橡皮圈紮一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 (六)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1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一百張為一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一百張為一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1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市）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圖例），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鄉（鎮、市）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鄉（鎮、市）公所對所保管之選舉票，應原封封存，並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七)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三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二份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除山地偏遠地區，得以傳真與電話先將投開票報告表通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外，其他地區送選務作業中心二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一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一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

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1份為限。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

六十三、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四、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以e-mail傳送至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中心，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再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六十五、鄉(鎮、市)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電腦計票作業及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

六十六、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七、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一小時。

(二)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三十分鐘。

六十八、應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六十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六十條，細則第三十九條)

七十、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

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

七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七十二、選舉投票日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處理。（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之行政規則）

七十三、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七十四、投票日，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 玖、附 則

七十五、本要點提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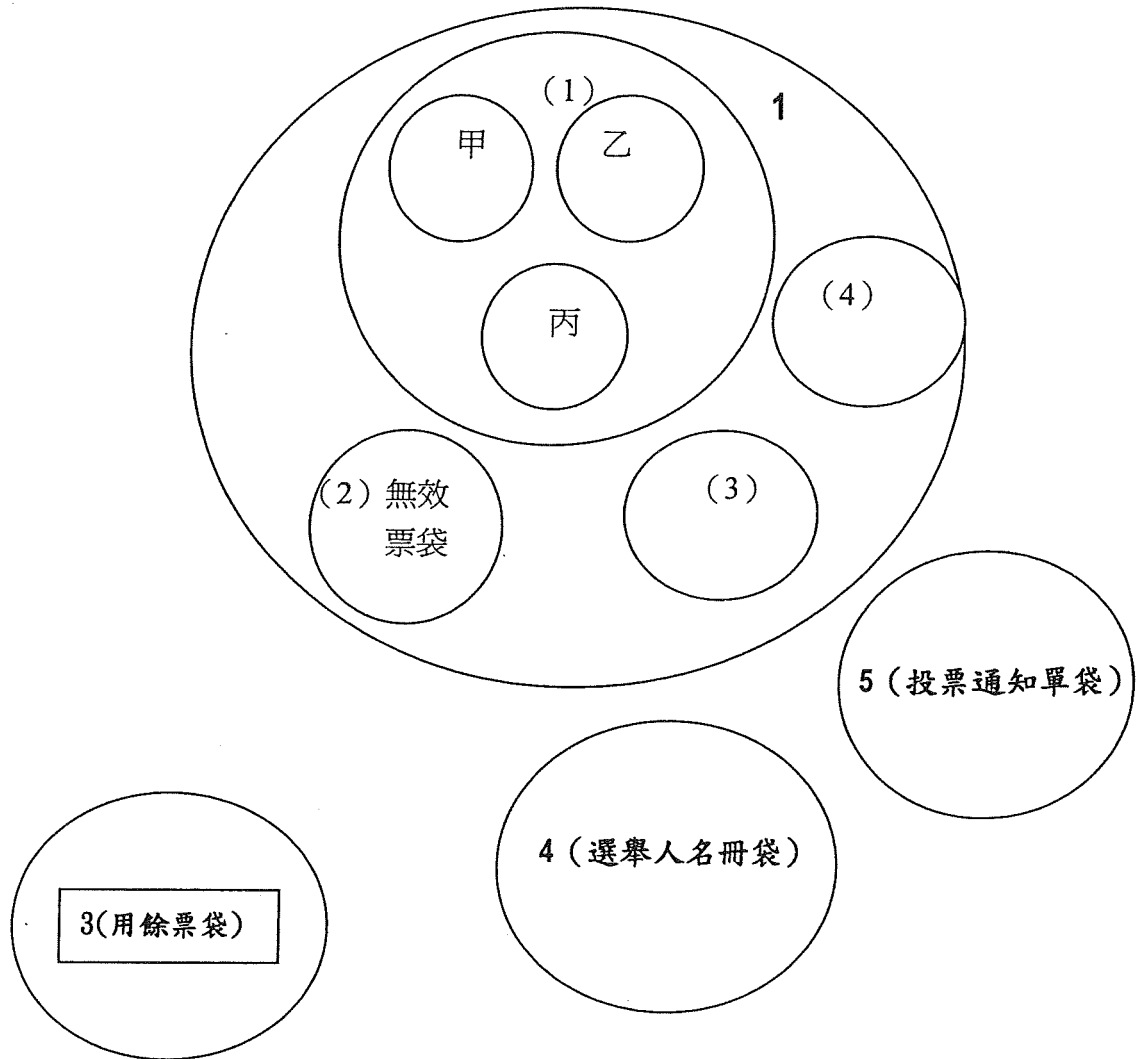


新竹縣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行選票印製  
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 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由 執行秘書 簽名
印製 (未承印 選舉 票者 免填 )	<p>【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p> <p>【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p> <p>【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p> <p>【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p> <p>【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p>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p>【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p> <p>【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p> <p>【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p>	

##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說明：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 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  
(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 無效票袋
- (3) 已領未投票袋
- (4) 計票紙袋

2.用餘票袋

3.選舉人名冊袋

4.投票通知單袋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確依規定 辦理者簽 署己『姓 』
七段檢 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一、 投票日 前一天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 投票日 投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管理員至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另將快遞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於中午前通報公所。	
	【4】投票甌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 投票日 八時起 至十六 時止之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啓驗投票甌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鎖投票甌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 開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 開票 作業程 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 報告表 張貼及 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一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快遞至鄉（鎮、市）公所登錄電腦。	
七、 包封及 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鎮、市）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鎮、市）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鄉（鎮、市、區）第

投開票所

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76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76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行政區域（村或里）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
    1. 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前項第（十一）、（十二）各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

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二、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9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98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凡於民國96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89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如符合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選舉區認定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鄉（鎮、市）民代表：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別	包括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竹北市	第一選舉區	十興里、中興里、東平里、東海里、鹿場里、隘口里。	6	1	2,152,000
	第二選舉區	斗崙里、北崙里、竹仁里、竹北里、竹義里、泰和里、新崙里、福德里。	8	2	2,151,000
	第三選舉區	新社里、新國里、聯興里。	2	0	2,198,000
	第四選舉區	白地里、麻園里、新庄里、新港里、溪州里、大眉里、大義里、尚義里、崇義里。	2	0	2,191,000

	合計	26 里	18	3	
竹東鎮	第一選舉區	上坪里、瑞峰里、軟橋里、員峽里、上館里、東寧里、中正里。	3	0	2,146,000
	第二選舉區	大鄉里、中山里、南華里、東華里、商華里、竹東里。	3	0	2,114,000
	第三選舉區	雞林里、仁愛里、榮樂里、榮華里、忠孝里、五豐里、陸豐里。	5	1	2,140,000
	第四選舉區	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柯湖里、員山里。	4	1	2,142,000
	合計	25 里	15	2	
新埔鎮	第一選舉區	新埔里、新生里、新民里、田新里、旱坑里、五埔里、四座里。	5	1	2,067,000
	第二選舉區	照門里、清水里、鹿鳴里、新北里、巨埔里。	2	0	2,059,000
	第三選舉區	內立里、寶石里、文山里。	2	0	2,080,000
	第四選舉區	上寮里、下寮里、南平里、北平里。	2	0	2,075,000
	合計	19 里	11	1	
關西鎮	第一選舉區	東興里、西安里、南雄里、北斗里、南山里、仁安里、北山里。	4	1	2,068,000
	第二選舉區	東安里、東山里、金山里、錦山里。	3	0	2,056,000
	第三選舉區	南新里、新富里、東光里、玉山里。	1	0	2,088,000
	第四選舉區	大同里、石光里、東平里、上林里、新力里、南和里。	3	0	2,053,000
	合計	21 里	11	1	

湖口鄉	第一選舉區	和興村、德盛村、東興村、 信勢村、信義村。	4	1	2,122,000
	第二選舉區	波羅村、湖南村、湖鏡村、 中興村、鳳凰村、勝利村、 鳳山村。	5	1	2,121,000
	第三選舉區	中勢村、中正村、長嶺村、 長安村、湖口村。	3	0	2,109,000
	第四選舉區	孝勢村、仁勢村、愛勢村。	1	0	2,172,000
	合計	20 村	13	2	
新豐鄉	第一選舉區	福興村、青埔村、後湖村、 瑞興村。	2	0	2,180,000
	第二選舉區	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	2	0	2,177,000
	第三選舉區	員山村、山崎村、忠孝村。	2	0	2,122,000
	第四選舉區	重興村、崎頂村、松林村、 松柏村、中崙村、上坑村、 鳳坑村。	5	1	2,111,000
	合計	17 村	11	1	
芎林鄉	第一選舉區	華龍村、五龍村、秀湖村、 永興村、石潭村。	3	0	2,044,000
	第二選舉區	新鳳村、中坑村、水坑村。	2	0	2,039,000
	第三選舉區	文林村、芎林村、上山村、 下山村。	6	1	2,039,000
	合計	12 村	11	1	
橫山鄉	第一選舉區	橫山村、田寮村、南昌村、 豐鄉村。	5	1	2,026,000
	第二選舉區	大肚村、新興村、豐田村。	3	0	2,032,000
	第三選舉區	內灣村、力行村。	2	0	2,026,000



	第四選舉區	沙坑村、福興村。	1	0	2,040,000
	合計	11村	11	1	
北埔鄉	第一選舉區	南興村、北埔村、大湖村。	4	1	2,020,000
	第二選舉區	埔尾村、水礫村、南埔村。	5	1	2,021,000
	第三選舉區	大林村、南坑村、外坪村。	2	0	2,019,000
	合計	9村	11	2	
寶山鄉	第一選舉區	雙溪村、雙新村、大崎村。	6	1	2,026,000
	第二選舉區	三峰村、新城村。	2	0	2,029,000
	第三選舉區	深井村、寶斗村。	1	0	2,037,000
	第四選舉區	寶山村、油田村、山湖村。	2	0	2,024,000
	合計	10村	11	1	
峨眉鄉	第一選舉區	峨眉村、中盛村、七星村。	3	0	2,020,000
	第二選舉區	石井村、富興村、湖光村。	4	1	2,018,000
	合計	6村	7	1	
尖石鄉	第一選舉區	嘉樂村、新樂村。	2	0	2,028,000
	第二選舉區	義興村、錦屏村、梅花村。	3	0	2,022,000
	第三選舉區	玉峰村、秀巒村。	2	0	2,028,000
	合計	7村	7	0	
五峰鄉	第一選舉區	大隘村。	2	0	2,050,000

	第二選舉區	桃山村。	3	0	2,021,000
五峰鄉	第三選舉區	花園村、竹林村。	2	0	2,013,000
	合計	4村	7	0	
總計	46選舉區	187村			

(二) 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竹北市	鹿場里	1	285,000	東平里	1	273,000
	中興里	1	266,000	隘口里	1	215,000
	東海里	1	256,000	十興里	1	515,000
	斗崙里	1	352,000	北崙里	1	274,000
	新崙里	1	286,000	竹北里	1	300,000
	竹仁里	1	362,000	福德里	1	259,000
	竹義里	1	289,000	泰和里	1	286,000
	新社里	1	315,000	新國里	1	278,000
	聯興里	1	272,000	麻園里	1	229,000
	溪州里	1	238,000	新庄里	1	218,000
	白地里	1	235,000	新港里	1	221,000
	大眉里	1	229,000	大義里	1	228,000
	尚義里	1	227,000	崇義里	1	234,000
	合計	26名				
竹東鎮	上坪里	1	207,000	瑞峰里	1	207,000
	軟橋里	1	207,000	員嶼里	1	238,000
	上館里	1	354,000	東寧里	1	253,000
	中正里	1	229,000	大鄉里	1	283,000
	中山里	1	233,000	南華里	1	220,000
	東華里	1	214,000	商華里	1	255,000
	竹東里	1	226,000	雞林里	1	266,000
	仁愛里	1	259,000	榮樂里	1	226,000
	榮華里	1	330,000	忠孝里	1	231,000
	五豐里	1	344,000	陸豐里	1	211,000

	頭重里	1	272,000	二重里	1	358,000
	三重里	1	304,000	柯湖里	1	212,000
	員山里	1	233,000	合計	25名	
新埔鎮	新埔里	1	219,000	新生里	1	212,000
	新民里	1	220,000	田新里	1	245,000
	早坑里	1	233,000	五埔里	1	236,000
	四座里	1	260,000	照門里	1	226,000
	清水里	1	208,000	鹿鳴里	1	214,000
	新北里	1	212,000	巨埔里	1	221,000
	內立里	1	221,000	寶石里	1	216,000
	文山里	1	270,000	上寮里	1	233,000
	下寮里	1	238,000	南平里	1	218,000
		北平里	1	212,000	合計	19名
關西鎮	東興里	1	210,000	西安里	1	235,000
	南雄里	1	214,000	北斗里	1	268,000
	南山里	1	221,000	仁安里	1	221,000
	北山里	1	215,000	東安里	1	265,000
	東山里	1	216,000	金山里	1	212,000
	錦山里	1	220,000	南新里	1	217,000
	新富里	1	212,000	東光里	1	222,000
	玉山里	1	210,000	大同里	1	214,000
	石光里	1	234,000	東平里	1	218,000
	上林里	1	215,000	新力里	1	211,000
		南和里	1	215,000	合計	21名
湖口鄉	和興村	1	249,000	德盛村	1	279,000
	東興村	1	270,000	信勢村	1	280,000
	信義村	1	249,000	波羅村	1	237,000
	湖南村	1	228,000	湖鏡村	1	244,000
	中興村	1	296,000	鳳凰村	1	282,000
	勝利村	1	265,000	鳳山村	1	253,000
	中勢村	1	249,000	中正村	1	244,000
	長嶺村	1	255,000	長安村	1	220,000
	湖口村	1	251,000	孝勢村	1	226,000
	仁勢村	1	217,000	愛勢村	1	273,000

	合計	20 名				
新豐鄉	福興村	1	218,000	青埔村	1	228,000
	後湖村	1	233,000	瑞興村	1	229,000
	新豐村	1	239,000	埔和村	1	249,000
	坡頭村	1	216,000	員山村	1	234,000
	重興村	1	286,000	松林村	1	278,000
	中崙村	1	254,000	上坑村	1	226,000
	鳳坑村	1	219,000	山崎村	1	274,000
	崎頂村	1	245,000	松柏村	1	263,000
	忠孝村	1	255,000	合計	17 名	
芎林鄉	華龍村	1	208,000	五龍村	1	209,000
	秀湖村	1	216,000	永興村	1	208,000
	石潭村	1	247,000	新鳳村	1	228,000
	中坑村	1	212,000	水坑村	1	213,000
	文林村	1	242,000	芎林村	1	229,000
	上山村	1	267,000	下山村	1	220,000
	合計	12 名				
橫山村	橫山村	1	260,000	田寮村	1	216,000
	南昌村	1	204,000	豐鄉村	1	205,000
	大肚村	1	228,000	新興村	1	229,000
	豐田村	1	206,000	內灣村	1	219,000
	力行村	1	216,000	沙坑村	1	219,000
	福興村	1	209,000	合計	11 名	
北埔鄉	南興村	1	223,000	北埔村	1	221,000
	大湖村	1	210,000	埔尾村	1	247,000
	水礫村	1	215,000	南埔村	1	207,000
	大林村	1	214,000	南坑村	1	207,000
	外坪村	1	205,000	合計	9 名	
寶山鄉	雙溪村	1	239,000	大崎村	1	224,000
	雙新村	1	242,000	新城村	1	221,000
	三峰村	1	218,000	寶斗村	1	212,000
	深井村	1	213,000	油田村	1	210,000
	寶山村	1	213,000	山湖村	1	209,000
	合計	10 名				

峨眉村	中盛村	1	213,000	峨眉村	1	216,000
	石井村	1	211,000	七星村	1	211,000
	湖光村	1	215,000	富興村	1	223,000
	合計	6名				
尖石鄉	嘉樂村	1	206,000	新樂村	1	204,000
	義興村	1	204,000	錦屏村	1	202,000
	梅花村	1	201,000	玉峰村	1	201,000
	秀巒村	1	201,000	合計	7名	
五峰鄉	大隘村	1	224,000	桃山村	1	225,000
	花園村	1	212,000	竹林村	1	206,000
	合計	4名				
總計	187村(里)			187名		

#### 六、領取書表件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 地點：向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 七、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二) 地點：向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八、受理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並應繳驗申請人或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左：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
-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第一點十一、十二兩款所列人員，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退役、停役、退學或辭職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九) **保證金數額**：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均為為新台幣參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應於民國 99 年 7 月 18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候選人，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於99年4月8日公告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得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或向受理機關索取。
- 十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十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於99年5月21日由各該受理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受理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十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八、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前項補貼費用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核算後，於99年7月18日前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均向各該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

前項競選費用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經各該所屬各該所屬鄉

（鎮、市）公所催告其應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新竹縣第十九屆（竹北市第七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九屆（竹北市第七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講習目的：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選務觀念與作法，熟悉選舉與監察法規，瞭解投開票實務，切實做到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二、講習對象：

凡本縣選舉委員會聘派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預備管理員及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

警衛人員：由本縣警察局辦理。

三、講習方式：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預備管理員及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前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有關講習日期及地點等事項請逕洽各鄉鎮市公所。

四、講習課程（如附表）。

五、參加講習人員津貼、講師鐘點費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六、講師請各鄉鎮市公所自行遴聘或洽本會派員擔任。

七、其他：

講習通知單及講習手冊由本會編印，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屆（竹北市第七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七屆）鄉鎮  
 市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竹北市第七屆）村里長選舉新竹縣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報	到			2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含放映電化教材）				50	分鐘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50	分鐘
休	息			10	分鐘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50	分鐘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含投票軌、圈票處遮屏實務操作）				50	分鐘
休	息			10	分鐘
意	見	交	換	20	分鐘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

- 一、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本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抽籤，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抽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
- 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主任主持，執行秘書及中心成員等一併參加。
- 四、候選人抽籤，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派該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宣佈抽籤開始。
  - （二）主持人致詞。
  - （三）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四）報告抽籤方法。
  - （五）候選人抽籤。
  - （六）主持人報告抽籤結果。
  - （七）散會。
- 六、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抽籤之籤碼，由鄉（鎮、市）選務作

業中心按候選人之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色紙（淺黃色）製備；村（里）長候選人抽籤之籤碼，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按候選人之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色紙（白色）製備，並均予加蓋辦理機關關防後密封，並製抽籤記錄表備用。

七、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由辦理機關依審定候選人名冊所列順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抽籤者，經啟閱後交記錄員報告，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並由候選人於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者，由代抽人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辦理機關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九、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十、本要點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新竹縣 鄉(鎮市)  
第 屆鄉(鎮市)民代表  
候選人籤票  
(第 選舉區)

註：用淺黃色書面紙印製

籤  
票  
式  
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新竹縣 鄉(鎮、市)  
第 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籤票  
【 村(里)】

註：用白色書面紙印製

籤  
票  
式  
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縣第十九屆〈竹北市第七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十九屆〈竹北市第七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維護辦理九十九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暨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印製，除函請本會派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到場監印外，並洽請當地警察單位派警監護。
- 三、選舉票之招商印製，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事宜。
- 四、印製選舉票限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前印製完成。
- 五、印製選舉票之數量，應依照戶籍主管機關函報之各種類選舉人人數（確定）為準，並按各種類分別酌加印製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六、印製選舉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七、選舉票式樣：（其規格大小及印製式樣、顏色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顏色印製。）
  - （一）選舉票應標示如次：
    1. 「選舉票」之上應分別冠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鄉〈鎮、市〉村〈里〉長選舉」。
    2. 右下角應分別註明「○○鄉〈鎮、市〉第○選舉區」、「○○鄉〈鎮、市〉○○村里」〈如附件一、二〉。
    3. 選舉票圖一均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
    5. 選舉票圖二第一方格「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第二方格「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第三方格「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光面相片，第四方

格「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二) 選舉票之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選舉票為白色。
- (三) 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間隔欄寬度減為 0.3 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5 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

#### 八、印製選舉票注意事項：

- (一) 選舉票上關防印模之印製及使用，由本會行政室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為之。選舉票印製完畢後，選舉票之印模亦由本會行政室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 (二) 選舉票用紙應用六十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印製為原則，其規格式樣應切實按照本要點七之規定辦理，不得有絲毫差錯。
- (三) 選舉票字體應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姓名原登記資料書寫有疑問者，排印時以戶籍謄本為準。至於相片，應查對是否本人之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 (四) 印刷廠商應按選舉票樣本，送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指派人員，依據原稿件輪流反覆校對正確無誤後（尤其應特別注意相片之正確性），始得印製。
- (五) 印刷廠商俟選舉票印妥後，均應於每一百張放置橫條色紙，以便清點選票。
- (六) 印製選舉票時，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含政風人員〉應會同監察小組監印委員，自開始印製起至廠商印完拆毀印版止，均應忠誠執行任務，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監印人員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工作場所時，應事先報經原派單位核准請假，於代理人到場接替後始得離開。
- (七) 除武裝員警佩帶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製發之識別證外，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一律佩帶各〈鄉、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所製發之識別證。印刷廠商員工及家人亦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製備臨時出入識別證，以憑出入工作場所，其餘人員一概不准進出，工作人員進出均應登記時間及簽名。

- (八) 監印及警衛人員應於輪值當班時間前到達印刷廠辦理交接，執行任務，經雙方交接清楚後，分別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 (九) 印製選舉票工作場所，嚴禁閒雜人員擅自出入，以維護安全。
- (十)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發現破損之選舉票時，應予檢集並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人員逐張銷燬，並於記事簿上詳細註明張數。
- (十一) 在場執勤之警察人員對印刷場所進出人員應執行搜身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九、選舉票點領及分發：

- (一) 選舉票全部印妥後，在印刷場所尚未運回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前，先按實際需要分別以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或依投（開）票所所需之張數包裝，並於封口處由在場監印之監察小組委員加蓋印章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前（按票數多寡訂定完成時間）由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護送，運回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嚴密保管，並指派人員日夜守護至點交為止。
- (二) 點發選舉票時，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點，並請警察單位派員擔任警衛。
- (三)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六月十一日）將選舉票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共同加蓋騎縫章，並仍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於當日（六月十二日）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衛領回護送，於七時三十分

前至各該投票所，「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尖石原住民鄉之玉峰、秀巒兩村及司馬庫斯投票所，因交通不便，則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存置於當地派出所，於投票當日，再會同警衛人員取回護送至投票所。

- (四)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各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字相符後，向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
- (五) 選舉票印製、包裝、存放、點領、分發期間，全程監視錄影存檔，防止選舉票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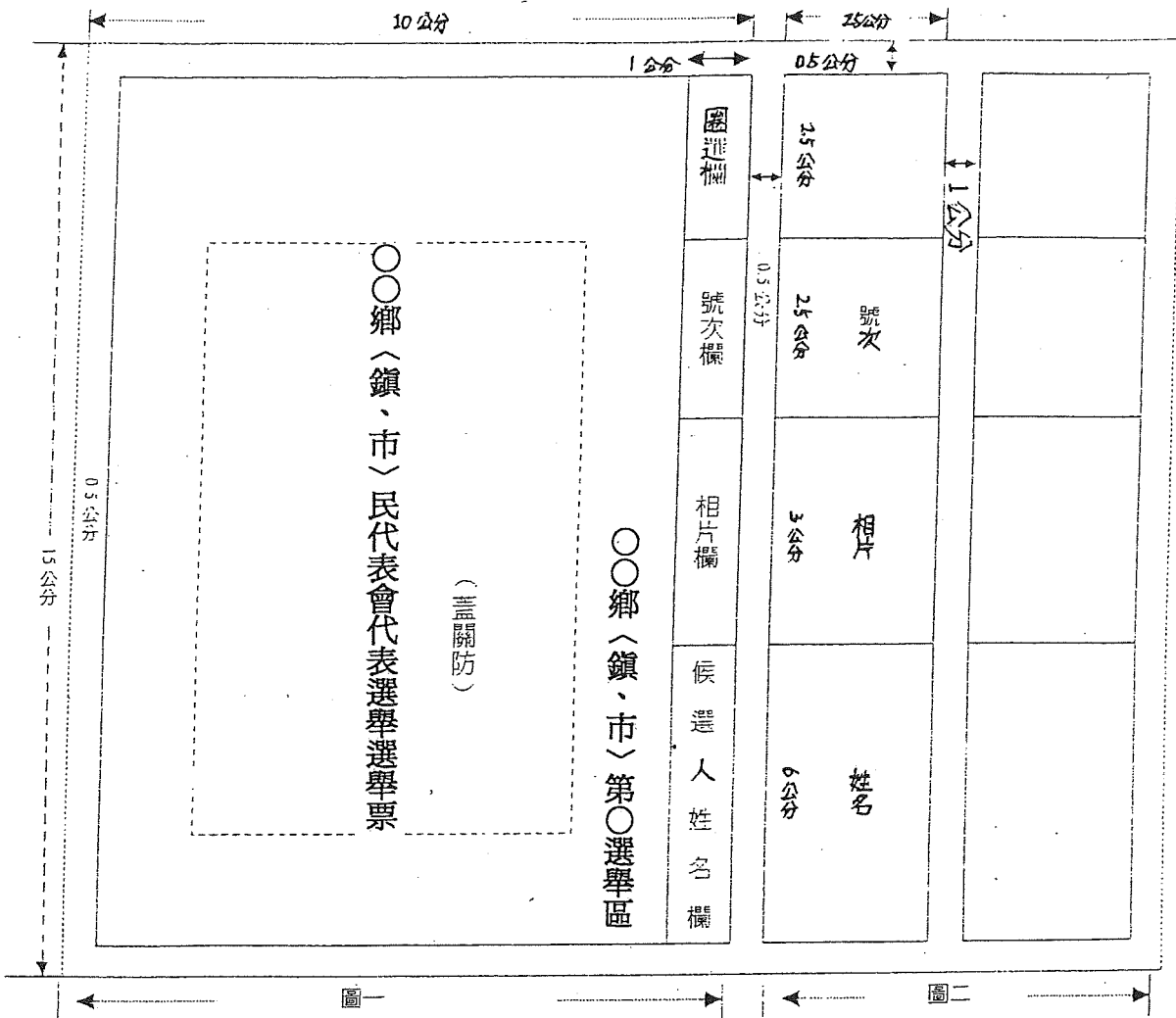
#### 十、預備選舉票：

- (一) 預備選舉票之印製：為備點交之選舉票偶有瑕疵或數量不足，或投票時發現因選舉人名冊統計有誤致選舉票短缺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以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預備票之印製為百分之〇·二。人數較小之選舉區預備票最高不得超出百分之三，最少可印製五張。
  - (二) 預備選舉票之保管：預備票印製完成後，均單獨分別包封，除標明選舉票名稱及數量外，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蓋章後運回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妥為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
  - (三) 預備選舉票使用程序：
    - 1 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請領，經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執行秘書核准後補發或調換。
    - 2 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作成記錄存查。
  - (四) 預備選舉票之銷燬：預備選舉票之銷燬，依照規定程序，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准，與用餘之選舉票同時銷燬，銷燬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十一、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

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一 新竹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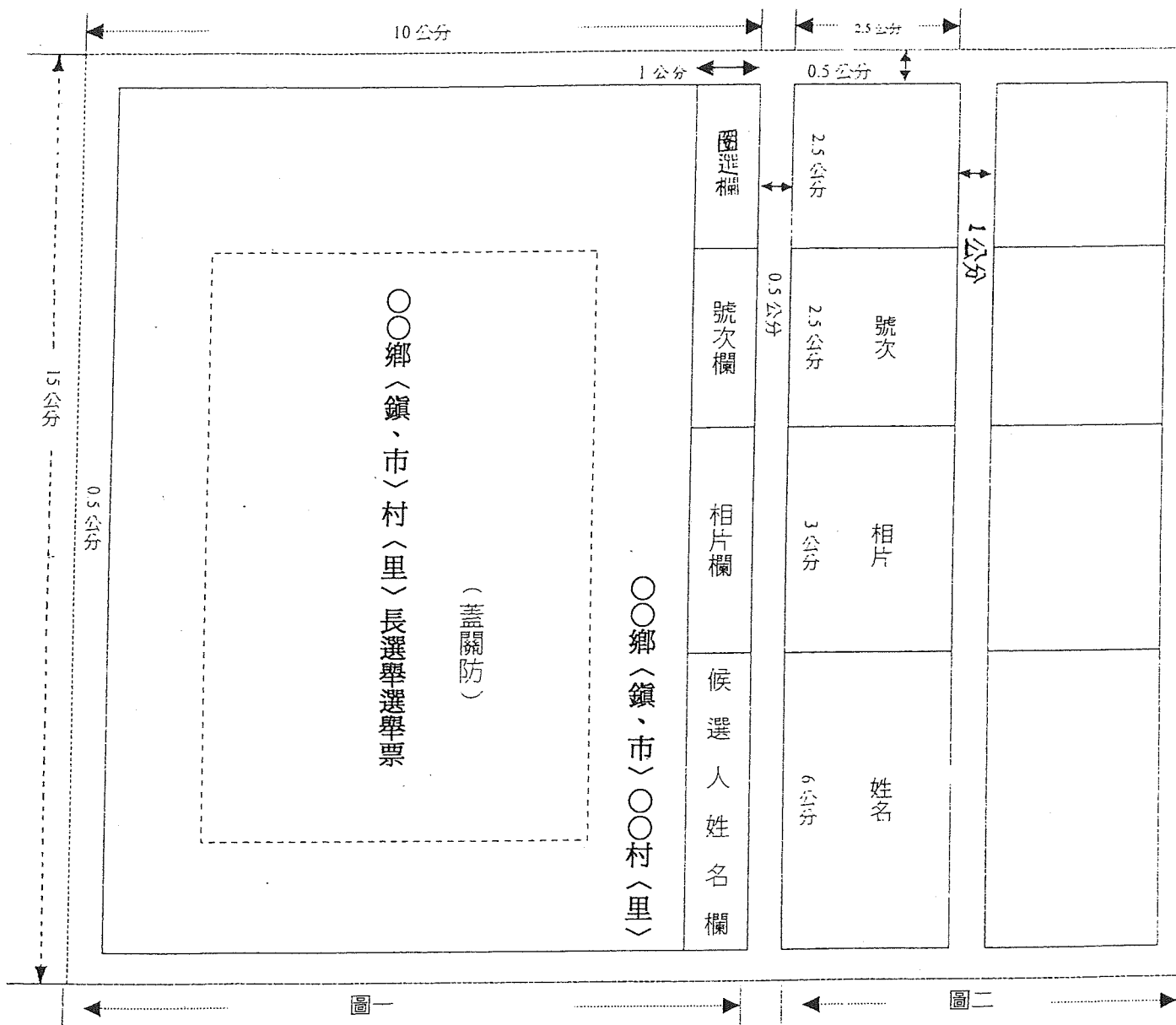
右下角應註明「○○鄉〈鎮、市〉第○選舉區」。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光面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黃色。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間隔欄寬度減為 0.3 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5 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

附件二 新竹縣○○鄉〈鎮、市〉○○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鄉〈鎮、市〉村〈里〉長選舉」。

右下角應註明「○○鄉〈鎮、市〉○○村〈里〉」。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光面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

一、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為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就地舉行開票，有關投開票須知，請參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督導人員應於投票日上午 7 時以前攜帶本會提供之有關資料（投票所地點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督導證件等）到達督導地區鄉（鎮、市）公所，到達時請先電知本會並先了解各項工作準備及選務人員領取選票情形後，再會同鄉（鎮、市）公所視察人員到各投票所督導，並轉達主任委員慰勉辛勞之意。

三、督導員至少應視察所轄投開票所 2 分之 1 以上。

四、督導人員巡視各投開票所時，應配帶由本會製發之督導證件，以資識別。

五、到投開票所視察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投票所之佈置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檢查其照明設備是否良好。

（二）在投票進行中，投票所內外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是否良好。

（三）查驗身分證及發票作業程序，是否確實，有無疏漏。

（四）對身心障礙之選舉人，無法自行圈投，亦無家屬在場，如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促請務必依規辦理，以免引起誤會與糾紛。

（五）提醒工作人員注意切勿接近圈票處，以免引起選舉人誤認為窺視刺探其圈選內容。（視察人員亦請勿靠近圈

票處)

- (六) 提醒工作人員嚴密注意選舉人領票圈選後是否立即將選舉票投入票櫃，以免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並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櫃，以策安全。各投票處之圈管，為防止遭竊取、調換或損壞，應隨時注意查察。
  - (七) 勉勵各投票所工作人員公正守法，縝密確實，以免發生錯誤，並應以親切和氣之態度，為選舉人服務。遇有選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時，須沉著忍耐，儘量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影響秩序與安全。
  - (八) 在選舉投票工作進行中遇有發生糾紛事件，督導人員應會同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民政課長，立即趕往現場處理，並隨時與本會聯繫。  
本會聯繫電話：5519036、5519037。
  - (九) 促請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立即先填寫開票報告表，並派專人速送該鄉(鎮、市)公所。
- 六、督導人員請隨時與本會分區督導該鄉(鎮、市)之委員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保持聯繫。
- 七、本要點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

督導區域	職稱	姓名	督日	導期	督導事項
全縣	主任委員	邱鏡淳	99.04.01至	99.06.30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是否確實辦理。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受理申請更正是否認真辦理。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是否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實施。 四、選舉宣傳工作是否普遍深入。 五、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是否準時按戶送達。 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是否注意安全維護。 七、投票所佈置是否妥善。 八、投票所秩序及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是否良好，辦理投開票工作有無依規定辦理。 九、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對選舉法令是否深入研究及認真辦理選務。 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竹北市	委員	周伯堦	〃	〃	
新埔鎮	委員	余秋村	〃	〃	
竹東鎮	委員	彭有圓	〃	〃	
關西鎮	委員	張金棋	〃	〃	
芎林鄉	委員	陳茂雄	〃	〃	
湖口鄉	委員	徐益權	〃	〃	
新豐鄉	委員	徐益權	〃	〃	
五峰鄉	委員	古楨祥	〃	〃	
橫山鄉	委員	邱定方	〃	〃	
尖石鄉					
北埔鄉	委員	劉國海	〃	〃	
峨眉鄉					
寶山鄉	委員	黎永增	〃	〃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  
本會職員督導人員名單

全縣督導	一、總督導：邱主任委員鏡淳 二、機動督導：黎總幹事原胡、吳副總幹事聲祺、 鄭組長焱生、黎組長美玲		備註
督導區域	督 導 人 員 姓 名		
	本會	備考	
竹北市	范家福		
竹東鎮	范振鑫		
新埔鎮	黃月鳳		
關西鎮	張文約		
湖口鄉	許源昌		
新豐鄉	林昆熹		
芎林鄉	范仁富		
橫山鄉	張顯志		
北埔鄉	王金鳳		
寶山鄉	徐麗竹		
峨眉鄉	陳恬靜		
尖石鄉	彭成功		
五峰鄉	徐竣彥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暨警衛統計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數	管 理 人 員				警 衛	合 計
		主 任 管理員 人數	管 理 員				
			公立學校或 政府機關 人員統計 人數	其他人數			
竹北市	77	77	535	143	77	832	
竹東鎮	64	64	402	84	64	614	
新埔鎮	29	29	132	66	29	256	
關西鎮	27	27	165	39	27	258	
湖口鄉	44	44	288	105	44	481	
新豐鄉	32	32	199	63	32	326	
芎林鄉	16	16	81	13	16	126	
橫山鄉	16	16	72	45	16	149	
北埔鄉	10	10	46	31	10	97	
寶山鄉	12	12	81	18	12	123	
峨眉鄉	8	8	48	14	8	78	
尖石鄉	14	14	121	4	14	153	
五峰鄉	6	6	42	0	6	54	
總計	355	355	2212	625	355	3547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

投票日工作人員名單

99 年 6 月 12 日(日間)

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姓名	備考
選委會	總指揮	邱主任委員鏡淳	日間
委員會	選務視察	本會各委員、專員	
委員會	選務監察	本會監察小組各委員	
選委會	督導、協調	黎原胡、吳聲祺	
第一組	上級選務聯絡	鄭淼生、吳滿珠	
第一組	鄉鎮市選務聯絡	范振鑫、范家福、許源昌、張顯志、 范仁富、彭成功、張文約、王金鳳、 徐竣彥、陳恬靜、黃月鳳、林昆熹、 徐麗竹	
第一組	開票統計中心作業	王德泉、侯穎涵、陳月琴、彭素華、 王志義、邱意茹	
第二組	選舉權處理	吳長芳	
第三組	新聞發布、記者連絡	沈維淇	
第四組	監察作業(違法違規案件處理)	黃莉惠	
政風室	選務安全維護	林合勝、廖錦旌	

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姓名	備考
人事室	人事作業	劉東和、羅貴丹	日間
會計室	會計作業	楊美麗、陳玉英	
行政室	庶務、廳舍管理、文書作業	陳瑞容	
行政室	電腦維護	沈慧虹	
行政室	電力、電信	電力公司三人、電信公司三人	
行政室	茶水及什務	林梅淑	
行政室	司機	吳冠龍、江德壽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

開票統計中心工作人員名單

99 年 6 月 12 日(夜間)

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姓名	備考
會本部	總指揮	邱主任委員鏡淳	夜間
開票中心	主任	黎原胡	
監察小組	幕僚作業	吳聲祺	
督導組	督導、協調	鄭淼生	
電腦統計組	組長	楊美麗	
電腦統計組	總複核	陳玉英	
電腦統計組	統計作業	王德泉、侯穎涵、陳月琴、彭素華、 王志義、邱意茹	
備援組	工作人員	吳長芳	
通報組	中央選委會 選情通報	吳滿珠	
簡報組	選情簡報	黃莉惠	
新聞組	新聞發布、記者 連絡照相	沈維淇	
人事室	人事管理	劉東和、羅貴丹	

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姓名	備考
政風室	選務安全維護	林合勝、廖錦旌	
行政室	庶務、廳舍管理	陳瑞容	
行政室	電腦維護	沈慧虹	
行政室	茶水及什務	林梅淑	
行政室	電力、電信	電力公司三人、電信公司三人	

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99年6月3日填造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村（里）長選舉	合計	370160
	男	189900
	女	180260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合計	371319
	男	190395
	女	180924



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99年6月3日填造

鄉鎮市別	選舉人人數			
	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竹北市	合計	94829	合計	95379
	男	46832	男	47053
	女	47997	女	48326
竹東鎮	合計	69109	合計	69369
	男	34483	男	34600
	女	34626	女	34769
新埔鎮	合計	27899	合計	27931
	男	14840	男	14853
	女	13059	女	13078
關西鎮	合計	24849	合計	24877
	男	13330	男	13342
	女	11519	女	11535
湖口鄉	合計	54655	合計	54813
	男	27763	男	27836
	女	26892	女	26977
新豐鄉	合計	37727	合計	37824
	男	19331	男	19373
	女	18396	女	18451
	合計	15991	合計	16002

芎林鄉	男	8459	男	8467
	女	7532	女	7535
橫山鄉	合計	11575	合計	11577
	男	6306	男	6308
	女	5269	女	5269
寶山鄉	合計	10806	合計	10813
	男	5924	男	5927
	女	4882	女	4886
北埔鄉	合計	8017	合計	8024
	男	4374	男	4377
	女	3643	女	3647
峨眉鄉	合計	5007	合計	5007
	男	2797	男	2797
	女	2210	女	2210
尖石鄉	合計	5991	合計	5994
	男	3367	男	3368
	女	2624	女	2626
五峰鄉	合計	3705	合計	3709
	男	2094	男	2094
	女	1611	女	1615
總計	合計	370160	合計	371319
	男	189900	男	190395
	女	180260	女	180924

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

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99年6月3日填造

小 投票所別	選舉種類	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總計		370160	371319
第001投票所		1,570	1,582
第002投票所		1,330	1,345
第003投票所		973	992
第004投票所		2,057	2,102
第005投票所		1,772	1,795
第006投票所		1,671	1,681
第007投票所		1,732	1,756
第008投票所		820	830
第009投票所		1,508	1,515
第010投票所		1,472	1,481
第011投票所		1,342	1,347
第012投票所		1,334	1,339
第013投票所		2,962	2,970
第014投票所		1,172	1,178
第015投票所		915	918
第016投票所		1,617	1,624
第017投票所		1,352	1,362
第018投票所		1,121	1,123
第019投票所		1,139	1,143
第020投票所		1,291	1,293
第021投票所		1,173	1,188
第022投票所		1,110	1,123
第023投票所		1,044	1,060
第024投票所		1,090	1,099
第025投票所		1,194	1,203
第026投票所		1,071	1,078
第027投票所		1,053	1,065
第028投票所		1,031	1,044
第029投票所		1,105	1,106
第030投票所		1,485	1,489
第031投票所		1,367	1,377
第032投票所		1,544	1,547
第033投票所		1,243	1,252

第034投票所	1,118	1,119
第035投票所	1,117	1,121
第036投票所	1,266	1,279
第037投票所	1,315	1,318
第038投票所	1,148	1,149
第039投票所	1,235	1,247
第040投票所	1,292	1,294
第041投票所	1,328	1,329
第042投票所	1,294	1,301
第043投票所	919	926
第044投票所	1,080	1,085
第045投票所	1,047	1,050
第046投票所	814	827
第047投票所	946	950
第048投票所	1,349	1,356
第049投票所	1,397	1,415
第050投票所	1,630	1,640
第051投票所	1,456	1,467
第052投票所	1,270	1,276
第053投票所	1,139	1,142
第054投票所	1,237	1,243
第055投票所	1,142	1,143
第056投票所	1,200	1,203
第057投票所	1,088	1,089
第058投票所	1,457	1,464
第059投票所	1,360	1,362
第060投票所	1,203	1,208
第061投票所	1,311	1,319
第062投票所	1,151	1,162
第063投票所	1,246	1,248
第064投票所	1,535	1,537
第065投票所	980	980
第066投票所	1,017	1,025
第067投票所	935	938
第068投票所	801	801
第069投票所	1,050	1,052
第070投票所	1,098	1,099
第071投票所	1,524	1,525
第072投票所	875	875
第073投票所	615	616
第074投票所	746	751
第075投票所	677	677
第076投票所	922	925
第077投票所	839	839

竹北市	94,829	95,379
第078投票所	343	343
第079投票所	418	419
第080投票所	359	362
第081投票所	844	845
第082投票所	1,238	1,244
第083投票所	1,496	1,500
第084投票所	1,199	1,202
第085投票所	964	965
第086投票所	1,210	1,214
第087投票所	1,454	1,456
第088投票所	1,446	1,449
第089投票所	987	989
第090投票所	821	825
第091投票所	1,051	1,052
第092投票所	679	681
第093投票所	945	948
第094投票所	1,275	1,281
第095投票所	1,316	1,319
第096投票所	1,478	1,478
第097投票所	853	859
第098投票所	854	861
第099投票所	1,091	1,091
第100投票所	784	787
第101投票所	1,386	1,396
第102投票所	1,381	1,386
第103投票所	1,073	1,079
第104投票所	1,339	1,343
第105投票所	1,006	1,007
第106投票所	1,387	1,400
第107投票所	1,584	1,589
第108投票所	603	607
第109投票所	758	761
第110投票所	1,523	1,533
第111投票所	720	723
第112投票所	664	666
第113投票所	1,141	1,142
第114投票所	1,146	1,154
第115投票所	1,082	1,088
第116投票所	1,369	1,386
第117投票所	1,373	1,383
第118投票所	1,238	1,248
第119投票所	1,128	1,141
第120投票所	1,171	1,173

第121投票所	682	682
第122投票所	1,228	1,233
第123投票所	1,050	1,051
第124投票所	558	558
第125投票所	1,194	1,197
第126投票所	1,120	1,125
第127投票所	1,048	1,048
第128投票所	586	586
第129投票所	1,229	1,234
第130投票所	889	894
第131投票所	1,005	1,007
第132投票所	1,212	1,214
第133投票所	1,251	1,252
第134投票所	1,263	1,267
第135投票所	1,331	1,344
第136投票所	1,038	1,039
第137投票所	1,318	1,325
第138投票所	1,222	1,224
第139投票所	1,320	1,322
第140投票所	1,732	1,735
第141投票所	656	657
竹 東 鎮	69,109	69,369
第142投票所	1,009	1,011
第143投票所	629	632
第144投票所	1,116	1,118
第145投票所	890	893
第146投票所	726	727
第147投票所	810	812
第148投票所	880	881
第149投票所	912	913
第150投票所	843	843
第151投票所	1,017	1,018
第152投票所	1,137	1,140
第153投票所	1,071	1,073
第154投票所	1,009	1,009
第155投票所	1,407	1,407
第156投票所	450	450
第157投票所	740	740
第158投票所	627	627
第159投票所	1,111	1,111
第160投票所	1,143	1,143
第161投票所	854	855
第162投票所	1,412	1,415
第163投票所	1,166	1,168

第164投票所	1,360	1,360
第165投票所	898	898
第166投票所	877	877
第167投票所	1,144	1,144
第168投票所	978	980
第169投票所	1,000	1,002
第170投票所	683	684
新 埔 鎮	27,899	27,931
第171投票所	539	540
第172投票所	905	905
第173投票所	929	930
第174投票所	744	748
第175投票所	1,128	1,128
第176投票所	1,091	1,091
第177投票所	1,424	1,425
第178投票所	784	786
第179投票所	1,145	1,146
第180投票所	1,048	1,049
第181投票所	1,111	1,113
第182投票所	1,059	1,061
第183投票所	1,130	1,131
第184投票所	858	859
第185投票所	1,230	1,231
第186投票所	978	978
第187投票所	647	648
第188投票所	502	502
第189投票所	654	656
第190投票所	1,066	1,068
第191投票所	786	786
第192投票所	886	888
第193投票所	927	930
第194投票所	1,000	1,000
第195投票所	859	859
第196投票所	584	584
第197投票所	835	835
關 西 鎮	24,849	24,877
第198投票所	1,343	1,345
第199投票所	1,248	1,251
第200投票所	1,373	1,375
第201投票所	796	797
第202投票所	1,244	1,249
第203投票所	1,406	1,407
第204投票所	1,161	1,166
第205投票所	1,390	1,392

第206投票所	1,072	1,074
第207投票所	1,327	1,329
第208投票所	1,521	1,521
第209投票所	831	831
第210投票所	1,371	1,379
第211投票所	1,121	1,123
第212投票所	1,367	1,372
第213投票所	1,178	1,181
第214投票所	1,006	1,008
第215投票所	1,194	1,200
第216投票所	1,262	1,266
第217投票所	1,632	1,644
第218投票所	1,180	1,185
第219投票所	1,292	1,297
第220投票所	967	968
第221投票所	919	919
第222投票所	1,173	1,178
第223投票所	1,548	1,559
第224投票所	1,033	1,036
第225投票所	1,397	1,404
第226投票所	1,113	1,115
第227投票所	1,232	1,237
第228投票所	1,063	1,068
第229投票所	1,484	1,487
第230投票所	1,332	1,335
第231投票所	1,034	1,036
第232投票所	1,227	1,230
第233投票所	1,268	1,268
第234投票所	1,077	1,077
第235投票所	1,681	1,685
第236投票所	1,629	1,631
第237投票所	1,036	1,044
第238投票所	1,178	1,187
第239投票所	1,058	1,061
第240投票所	1,660	1,660
第241投票所	1,231	1,236
湖 口 郷	54,655	54,813
第242投票所	991	991
第243投票所	1,501	1,502
第244投票所	846	846
第245投票所	901	902
第246投票所	1,491	1,491
第247投票所	814	818
第248投票所	1,205	1,209



第249投票所	1,370	1,373
第250投票所	1,045	1,045
第251投票所	1,045	1,046
第252投票所	976	977
第253投票所	777	778
第254投票所	1,420	1,423
第255投票所	1,277	1,280
第256投票所	1,222	1,224
第257投票所	1,189	1,190
第258投票所	1,340	1,343
第259投票所	1,289	1,289
第260投票所	1,388	1,389
第261投票所	1,342	1,345
第262投票所	1,034	1,035
第263投票所	1,419	1,423
第264投票所	1,401	1,408
第265投票所	1,432	1,446
第266投票所	1,078	1,087
第267投票所	1,316	1,322
第268投票所	1,223	1,223
第269投票所	1,282	1,285
第270投票所	1,165	1,176
第271投票所	1,028	1,032
第272投票所	973	975
第273投票所	947	951
新 豊 郷	37,727	37,824
第274投票所	445	445
第275投票所	517	517
第276投票所	904	904
第277投票所	412	412
第278投票所	951	951
第279投票所	1,559	1,559
第280投票所	1,494	1,495
第281投票所	605	605
第282投票所	699	701
第283投票所	1,144	1,144
第284投票所	1,103	1,103
第285投票所	1,520	1,525
第286投票所	1,503	1,506
第287投票所	879	879
第288投票所	1,141	1,141
第289投票所	1,115	1,115
芎 林 郷	15,991	16,002
第290投票所	1,210	1,210

第291投票所	1,002	1,002
第292投票所	1,121	1,122
第293投票所	880	880
第294投票所	235	235
第295投票所	291	292
第296投票所	343	343
第297投票所	1,029	1,029
第298投票所	573	573
第299投票所	286	286
第300投票所	489	489
第301投票所	704	704
第302投票所	336	336
第303投票所	750	750
第304投票所	848	848
第305投票所	1,478	1,478
横山郷	11,575	11,577
第306投票所	1,139	1,139
第307投票所	1,259	1,262
第308投票所	570	570
第309投票所	926	926
第310投票所	1,534	1,536
第311投票所	795	796
第312投票所	402	402
第313投票所	721	721
第314投票所	367	367
第315投票所	304	305
北埔郷	8,017	8,024
第316投票所	944	946
第317投票所	1,024	1,026
第318投票所	1,278	1,279
第319投票所	941	941
第320投票所	1,290	1,292
第321投票所	972	972
第322投票所	1,135	1,135
第323投票所	673	673
第324投票所	729	729
第325投票所	722	722
第326投票所	602	602
第327投票所	496	496
寶山郷	10,806	10,813
第328投票所	885	885
第329投票所	719	719
第330投票所	644	644
第331投票所	343	343

第332投票所	270	270
第333投票所	1,247	1,247
第334投票所	494	494
第335投票所	405	405
峨 眉 郷	5,007	5,007
第336投票所	473	473
第337投票所	357	357
第338投票所	256	256
第339投票所	313	313
第340投票所	1,117	1,117
第341投票所	473	474
第342投票所	561	561
第343投票所	551	552
第344投票所	384	384
第345投票所	346	346
第346投票所	77	77
第347投票所	296	297
第348投票所	574	574
第349投票所	213	213
尖 石 郷	5,991	5,994
第350投票所	693	693
第351投票所	623	623
第352投票所	559	561
第353投票所	834	835
第354投票所	641	641
第355投票所	355	356
五 峰 郷	3,705	3,709
總 計	370,160	371,319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台灣省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 村(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台灣省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鄉(鎮、市)為單位編印(如附件格式一)，並應製作有聲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二) 村(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鄉(鎮、市)為單位編印(如附件格式二)，並應製作有聲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以下文字：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台灣省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

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二) 村(里)長選舉：「台灣省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60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繼續居住者，有台灣省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 年 4 月 1 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

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